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鍵業泰機械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御煌

相 對 人 蔡馥壕

顧春紅

嘉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鍵業泰機械工程行、蔡御煌、蔡馥壕、顧春紅、許哲嘉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89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2,26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相對人嘉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許哲嘉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共
02 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2,896,000元，其中之
03 新臺幣22,26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5 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
06 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0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3
10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為同一債權），
11 內載金額新臺幣22,896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29
12 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
13 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8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19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20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21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4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2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